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恒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6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察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最终同意提名张恒先生、易伟先生、孙雷先生、何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选举张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孙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何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6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察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同意提名荀娟琼女士、张博女士、钟节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候选人相关声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选举荀娟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钟节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6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李继娟女士、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继娟女士、李航先生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6月7日届满,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察推荐,公司董事会通过投票选举,最终同意提名张恒先生、易伟先生、孙雷先生、何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荀娟琼女士、张博女士、钟节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提名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恒,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三夫户外创始人,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日张恒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36,579,796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易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耶鲁大学商学院,硕士。历任摩根大通公司投资管理人、上海浦东科创首席执行官、君谋资本首席执行官、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和首席执行官。截至本公告日易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股份7.03%的股东上海春山新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雷,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贸大学EMBA在读。公司早期创投股东之一,现任北京巢山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孙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45,874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何亚平,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硕士。历任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歌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何亚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股份0.49%的股东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荀娟琼,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历任北京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学教授、信息化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荀娟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博,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布拉德福德大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11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张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钟节平,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历任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2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钟节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6月7日届满,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继娟女士、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李继娟,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国际注册内审师、高级审计师、企业风险管理师、北京市评标专家。历任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监察经理、兆讯传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李继娟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95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航,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历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截至本公告日李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6月7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许瑞燕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即将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许瑞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许瑞燕,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店员、副店长、店长,运营经理,现任公司北大店店长。截至本公告日许瑞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1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孙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何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荀娟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选举钟节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选举李继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02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4、5、6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张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何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荀娟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钟节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李继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三夫户外三层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三夫户外三层证券部,邮编:10019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三夫户外三层证券部

联系人:秦亚敏 邮编:100192

电子邮箱:sanfoirm@sanfo.com 电话:010-87409280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80”,投票简称为“三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3: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2月2日召开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张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孙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何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荀娟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钟节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李继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3、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委托人对此承担相应结果。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邦民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178,19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12.75%;本次质押后,其持有的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共计73,3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

一、本次解质押情况

近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民控股”)关于进行股权解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因原质押期限已到期,邦民控股解除了原质押给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4,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3.51%。上述股份由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邦民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9,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8日
持股数量	178,194,731
持股比例	12.7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4,3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

邦民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质押情况”。

二、本次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接到邦民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邦民控股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合计质押4,9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前述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数的3.51%。新质押期间为:2021年1月11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由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办理完成了相关证券质押的手续。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邦民控股	是	4,900万股	否	否	2021年1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12月14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7.50%	3.51%	生产经营

2、本次邦民控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邦民控股	178,194,731股	12.75%	24,320,000股	73,320,000股	41.15%	5.25%	0	0	74,086,957股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邦民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邦民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1-0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加加食品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原告优选资本请求判令:(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27,805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27,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3)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标的的3%)等费用;(4)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诉讼中,优选资本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于2020年6月达成《和解协议》,优选公司已受偿1.8亿元,故优选资本变更诉讼请求为:(1)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9,805万元;(2)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以人民币27,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之间利息5,561万元;(3)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向优选资本支付剩余债务本金9,805万元为基数的目标收益(年化收益率10%),自2020年6月22日起9,805万元未偿还本金全部支付给优选资本之日止的收益;(4)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支付律师费8,341,500元费用;(5)加加食品对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的(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判决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64,70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二、本次收到《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

2、请求判决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存在严重的事实认定错误,并因此完全忽视了一审原告的诉讼权利,导致错误判决;一审法院仅仅依据《保证书》未经加加股东会决议,就认定优选公司不构成善意,事实认定错误,对于“未经决议的原因”,未进行查明和认定,属于事实认定不清;以及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上诉人特提起上诉,请求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期,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控股”)持有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股票387,444,9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866,395,852股的44.72%,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叉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87,444,960	44.72%	IPO前取得:276,746,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698,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8,000,000股	不超过:2.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2021/2/5 ~ 2021/7/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杭叉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2、若本公司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将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0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4,465,5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503,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73%。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4,465,5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220,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7.15%。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1月1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4,465,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7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1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月13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4,465,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0.74%	偿还债务
合计		4,465,500						1.77%	0.7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3,220,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7.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2,510,000	2,510,000	1.00%	0.42%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4,037,500	28,503,000	11.31%	4.75%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8,755,100	43,220,600	17.15%	7.20%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